

就「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」

提供意見

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，本人贊成於 2012 年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提名人數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，既可提高民主成分亦進一步提高了代表性。

二是本人贊成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均等，因為這是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即每個界別增加多 100 人組成。另外本人認為可以將增加的席位羅列到區議會的界別中，更能提升其民意基礎。

本人認為現時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，在制度上保證有足夠的競爭性，亦能確保獲提名的候選人有一定的支持。因此，本人認為可以考慮維持這個門檻。

至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，本人認為可以繼續維持此一方案，以利行政長官在施政時保持中立性和維持公正。關於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本人亦贊成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，以配合立法會的工作需要，讓更多年青人增加參政管道。

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一點。按照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，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即新增 10 個議席就會有 5 個議席分配給功能界別。本人認為可以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。（不包括委任議員）

當中亦提到，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，本人認為可以繼續維持，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。

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，本人認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「普及」和「平等」的原則，在 2020 年實行普選時的模式應能符合這兩項原則。現時特區政府要處理的是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希望能夠循序漸進，推動選舉制度逐步達致普選。